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增持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五城”）关于股票增持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通知，前述贷款专项用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台州五城通知，台州五城拟自2024年12月1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1600万元（含）、不超过3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主体本次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仙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台州五城于2024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同意为台州五城增持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80万元，期限3年。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前述贷款仅用于台州五城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股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台州五城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增持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严格遵守专项贷款资金的用途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台州五城对增持金额的承诺，具体以增持实施计划完毕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齐翔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1-2-19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 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50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坤恒顺维”）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黄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79,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591%；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61%；

3、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5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3-02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黄永刚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844,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148%；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63%；

3、公司董事王川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83,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689%；

上述减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各自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各自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永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79,966	6.0591%	IPO前取得：5,089,632股 其他方式取得：2,290,334股
李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8,024	1.7061%	IPO前取得：1,433,12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4,904股
王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5,861	0.2757%	IPO前取得：231,6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23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川	75,000	0.0893%	2023/12/27～2023/12/28	52.23-61.37	不适用

注1：“减持比例”按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公司股本总数84,000,000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永刚	不超过：1,844,991股	不超过：1.51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1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44,991股	2025/1/13～2025/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李文军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24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5/1/13～2025/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川	不超过：83,965股	不超过：0.06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96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965股	2025/1/13～2025/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军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副总经理黄永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黄永刚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a）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b）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c）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d）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文军、王川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a）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b）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c）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d）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文军、王川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a）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b）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c）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d）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1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日在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彭国宇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357,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3.6221%，前述有表决权股份数均已剔除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放弃表决权股份共66,726,987股。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350,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9.77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007,2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0.228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8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135,3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0.4444%。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4年12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6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8%；反对63,4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6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2%。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1,438,9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17%；反对63,4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230%；弃权6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215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何星亮律师、冉怡然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4-12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6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2,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以及为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所需进行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一、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本公司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43.48%	26,446.50	40,000	32.31%	否
	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00%	61.68%	2,900	5,000	4.04%	否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00%	66.80%	42,402.50	50,000	0.00%	否
	小计	-	-	71,749	95,000	76.74%	-
（2）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本公司	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88.56%	4,500	10,000	8.08%	否
	金莱特国际有限公司	100%	109.08%	0	2,000	1.62%	否
	上海致美梵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1.58%	0	5,000	4.04%	否
	小计	-	-	4,500	17,000	13.73%	否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合计		-	-	76,249	112,000	90.48%	-
二、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子公司	江门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100%	59.90%	0	7,000	4.04%	否
	小计	-	-	0	7,000	5.65%	-
（2）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子公司	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	100%	115.71%	0	4,000	1.62%	否
	江门市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3.08%	0	4,000	1.62%	否
	小计	-	-	0	8,000	6.46%	-
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合计		-	-	0	15,000	12.12%	-
总合计				76,249	127,000	102.60%	-

注1：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注2：本表中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以其2024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三）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

在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可在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上表被担保方所列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对本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基本信息详见附表1，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表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协议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担保额度有效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参与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6,2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60%。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表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9/11/4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李焕芬	30,000	电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2	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00%	2019/1/4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济开发区C区三栋	胡周康	4,000	电器产品生产、销售
3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00%	2019/5/27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蓬湖路80号	姜旭	26,000	工程施工
4	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3/2/2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工业园区上欧工业小区齐民路164号03幢厂房	曾贤华	3,000	教育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5	金莱特国际有限公司	100%	2016/9/22	中国香港	陈开元	100（美元）	电器产品研发、销售及其他贸易
6	上海致美梵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21/9/17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666弄13号202-A室	杨健佳	3,000	大健康
7	江门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100%	2019/8/8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2幢二层	李凡	200	热泵产品研发、销售
8	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20/4/20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1幢2楼自编201室	钟伟源	1,000	家电销售
9	江门市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0/6/23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1幢2楼自编202室	庐保山	100	电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注1：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注2：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表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6,016.43	69,030.79	96,985.64	95,665.86	5,949.26	6,161.71	172,269.00	74,900.45	97,368.55	70,546.37	306.23	382.91
2	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9,885.58	6,235.89	3,649.69	14,677.23	-146.67	-134.78	8,981.04	5,539.12	3,441.92	8,103.41	-206.28	-207.77
3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26,736.65	86,737.51	39,999.14	68,873.36	-52.32	269.62	123,159.22	82,269.73	40,889.49	43,540.12	977.74	758.57
4	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71.95	540.65	131.30	177.99	-128.72	-128.70	12,352.35	10,939.06	1,413.29	9,142.89	-291.79	-258.01
5	金莱特国际有限公司	8,655.92	9,721.16	-1,065.24	13,680.00	-490.01	-468.42	10,344.24	11,283.07	-938.84	12,126.16	116.73	116.73
6	上海致美梵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103.64	5,149.51	-45.87	0.00	-45.73	-45.73	4,804.63	4,880.57	-75.94	0.00	-30.07	-30.07
7	江门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1,623.74	933.59	690.15	5,600.25	472.56	349.33	2,344.98	1,404.73	940.24	3,645.71	262.18	248.88
8	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	2,756.42	3,399.11	-642.69	13,845.46	-576.90	-564.77	5,145.13	5,953.41	-808.28	12,418.47	-188.59	-166.98
9	江门市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462.83	560.17	-97.34	364.12	-221.68	-220.74	1,032.48	1,993.46	-960.98	1,512.91	-865.41	-863.6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4-12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审议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具体授信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依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分别以自有现金、银行存款、不动产权证、无形资产、定期存单、厂房、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认可的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和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该事项需另行审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本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